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多彩时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 11月6日

基本条款

甲方（全称）：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多彩时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后附内容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物价、人员薪酬波动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巡检、故障处置、系统优化、升级调试、培训、验收、税费、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接收到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省市特种设备监管

相关规范。

验收标准：服务期内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各项运维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无重大责任事故。

五、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发票和收据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乙方运维人员全部到位、完成项目对接并提交全套运维履约资料，履约条件具备后支付合同总额50%预付款；运维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额30%进度款；运维服务全部期满，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20%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付款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六、期限

服务期：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成平台7×24小时监控、故障处置、定期巡检、数据维护、系统安全防护等全部平台运行服务，保障平台稳定可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运维服务项目。

（4）妥善保管平台业务数据、监管信息，严格做好数据保密，不得篡改、泄露、对外提供平台采集的业务数据，乙方对项目涉密监管数据、单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建立故障响应处置机制，接到故障告警及时处置，按约定响应时限完成问题排查修复，完整留存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工单，按期提交运维报告。

（6）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提供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1）甲方规范使用平台系统，不擅自修改平台后台配置、数据库参数：如业务规

则、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对知悉的乙方技术资料、平台技术方案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外泄。

八、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气瓶安全监管平台的全套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

（1）平台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日常运维，程序缺陷修复、系统补丁更新、性能优化；电梯、气瓶业务数据归集、校验、清洗、定期备份；

（2）7×24 小时故障告警接收与应急处置；

（3）定期平台巡检；

（4）编制月度、中期、终验运维报告；

（5）业务咨询指导、上级接口适配调试；平台安全加固、权限管控、业务数据安全保护。

（6）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本合同服务不包含平台大规模新增定制开发，因国家、省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产生的新增开发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服务技术要求

（1）平台综合可用率不低于 99.5%，非计划停机单月累计不超过 4 小时。

（2）故障响应处置：一般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处置完毕；

（3）重大系统故障 1 小时响应，8 小时内恢复业务运行，无法按期修复应向甲方书面报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前，应将预估费用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商确定。

（4）乙方配置固定专职运维人员，设立 7×24 小时联系电话；更换核心运维人员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完整建立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工单、运维报告等资料全部归档，作为中期考核、项目终验依据。

（6）乙方对项目全部特种设备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履约期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私自导出、挪作其他用途。

（7）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专项督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九、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义务：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台风等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暴动、骚乱、戒严；瘟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商业风险不属于本条款所称的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影响、持续时间及证明材料；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其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5.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 未就不可抗力的发生履行通知义务、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均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富康西路交叉口往西300米路南3楼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榆阳区文化南路与富康西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890092

乙方：陕西多彩时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阳区东沙金沙名苑A号楼1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崔臣民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账号：27100131012010000020605

电话：15909248626